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粗体阴影部分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监护人责任附加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监护人责任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仅在投保人选择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明确载明本附加合同的保障项目及责任限额时方适用。

第二条 附加合同生效时间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一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承保范围

本公司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责任限额为限，对以下各项负责赔偿：

1.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中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作为其监护人的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 被保险人因上述情形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对被监护人进行教唆；**
2. **被保险人或与其共同居住的成年家庭成员的违法行为、犯罪行为、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3. **被监护人系精神病人。**

主合同中所有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规定为准。

〈本页内容结束〉